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天祥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否
2	处罚处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胡刚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否
3	处罚处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宋红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天祥集团及相关责任人下发了《关于给予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宋红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给予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243号**

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能于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未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胡刚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胡刚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2、《关于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宋红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44号）**

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宋红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宋红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天祥集团信息披露负责人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天祥集团信息披露负责人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尚未披露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天祥集团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天祥集团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沟通,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尚未开始其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已对天祥集团相关人员进行 2022 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的培训,已向天祥集团强调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责任。主办券商将继续加强与天祥集团的联系与沟通,持续跟进天祥集团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天祥集团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虹沁

电子邮箱:liuhq@essence.com.cn

挂牌公司联系人:宋红宇

联系方式:17846996656

电子邮箱:3384284064@q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243号）
- 2、《关于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红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44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